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701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藝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